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苡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苡瑄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CP-0009」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應更正為「竟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前之某日時，在蝦皮購物網站，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聯絡後，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新臺幣2000元向該賣家購買經偽造之車牌號碼『BCP-0009』號2面，進而將前開所購得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藍苡瑄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車牌號碼「BCP-0009」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後，旋即將前開偽造之車牌懸掛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該車牌遭吊扣）之自用小客車前後方，充作真正車牌而行使，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上開不詳賣家就本案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02 簡上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5
03 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
04 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5 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6 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
07 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
08 之偽造文書案件，與本案所犯偽造文書罪之罪質均相似，而
09 其係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又再犯本案偽造文書
10 犯行，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1 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上開規定，均加重其刑
12 （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
13 犯）。

14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6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BCP-000
17 9」號車牌2面，為被告供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所用，
18 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
19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刑法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
22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
26 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廖文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附 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974號

04 被 告 藍苡瑄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宜蘭縣○○鎮○○街000號

06 居宜蘭縣○○鄉○○路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藍苡瑄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2 簡上字第5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24日
13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其配偶林佑儒（涉嫌偽造文
14 書罪嫌部分，另經聲請簡易判決）所使用之車牌號碼「BCP-
15 0009」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於112年2月8日14時51分許遭
16 吊扣，且明知其於113年12月5日前某時，於蝦皮購物網站某
17 賣場，以不詳之價格，所購得之車號000-0000號車牌2面係
18 偽造，仍將前開所購得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於車號000-0000
19 號自用小客車上。詎藍苡瑄為駕駛上開自小客車，竟基於行
20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113年12月5日23時26分前某時，
21 仍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上路而行使之，足以生
22 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藍苡瑄於11
23 3年12月5日23時26分，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
24 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前，經警攔查後當場查獲，並
25 扣得偽造之「BCP-0009」車牌2面。

2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苡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9 不諱，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30 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818號、113年度偵
02 字第68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路口監視
03 錄影翻拍照片、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04 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8 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09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2面，請依刑法
10 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黃明正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書 記 官 陳奕介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3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 0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 02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